

大荔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
试点工作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大荔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供应商：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签订地点：大荔县城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640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9日

采 购 人：大荔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供 应 商：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根据大荔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 年试点工作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双方签订的其他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

总价款：¥7798208.65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玖万捌仟贰佰零捌元陆角伍分。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工费、机械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全部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全县村组家庭承包情况和机动地情况的一轮二轮公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完成全县村组所有家庭承包农户的合同网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完成全县村组家庭承包和机动地国家标准数据库和县、镇（街道）、村、组、农户档案资料整理移交，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全县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检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全部尾款。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地点：大荔县。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

（三）服务内容：大荔县域内确权村为284个村，2285个村民小组，150179户农户，确权耕地126.1万亩，在时限内完成全县农村土地二轮延包的开展入户调查摸底、权属变更、一轮二轮公示、数据库汇交、合同网签、数据库成果移交及档案整理移交等工作。

五、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对第二轮土地承包现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开展延包工作。

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约定。

3、成果提交

3.1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电子版合同扫描件一份。

3.2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纸质合同一式四份。

3.3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数据库电子版一份。

3.4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国家标准数据库、延包情况分析表等电子版一份。

3.5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档案资料整理二份。

六、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八、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九、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承担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中标后，供应商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服务过程中进度、质量、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规范。

4. 中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计划和安全责任协议等，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员名单、资质、联系方式及各服务人员的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措施等状况。

5. 协助采购人及时组织召开检查、验收工作会议。

6.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十一、服务保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指导试点村

组规范有序开展延包工作。

十二、验收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文件“合格”标准。

2、本项目由采购人及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质量标准。

十三、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万分之五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万分之五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二份。

采购人(盖章)：大荔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供应商(盖章)：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何娜

电话：0913-3262229

开户名：大荔县农村合作

经济工作站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荔县洛滨支行

银行账号：26525201040001802

日期：2025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孙璐

电话：15209249711

开户名：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纺建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93600052500551

日期：2025年11月29日